

# 漳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漳政地〔2026〕9号

---

##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 2024P0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 2024P0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漳自然资〔2026〕5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收回位于芗城区西湖路以南、日升路以西、北仓西路以北、渡头路以东的 2024P04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5228.3 平方米，作为城市建设储备用地。具体收回范围以用地红线图为准。

具体收回手续由你局及各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。

漳州市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国资委、统计局、税务局，芗城区人民政府，城投集团。

---

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7日印发

---